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鳳

　　鄭閔謙

　　蕭若君

　　洪振興

被　　告　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昌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訴字第23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壹仟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6萬0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53號卷【下稱臺中地院卷】第13至15頁）。嗣於民國109年6月3日將聲明變更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72萬1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0,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又於109年8月17日將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更正為43萬8,802元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另於109年6月3日追加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民法第547條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核其變更聲明及追加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且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自國外以海運方式進口貨物，需原告於貨物抵達臺中港後，進行報關、運輸及倉儲服務，兩造分別於106年10月1日簽訂報關、運輸及倉儲服務之報價單，嗣被告於106年12月26日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原告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任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，兩造間就受託事務於報關報價單明定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，倉儲部分約定貨物出倉時，須結清該批貨物款項，運費部分則未約定原告得請求報酬之時期。原告自受託處理報關、運輸、倉儲等事務後，均依約行事，詎被告於結帳日屆滿後即未付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後均未獲給付，被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屆期亦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，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

亦於103年3月18日遷居國外，原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亦遭退回，爰依民事準備狀送達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。是本件委任契約終止後，就原告已完成之委任事務且已開立系爭支票部分共472萬1,001元，惟原告屆期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請求被告給付472萬1,001元。此外，原告已完成之委任事務且未開立票據部分40,765元，及代墊款項39萬8,037元，共43萬8,802元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8,802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72萬1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8,8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報關報價單、運費報價單、倉儲報價單、系爭支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照片、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925號裁定、中華郵政國內郵件追蹤查詢結果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107年至111年間受託辦理長期委任廠商冊清表、委任報酬及代墊款項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者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8,802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無特定利率約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5日（109年3月5日國外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，109 年5月4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㈢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，經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告依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2萬1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2萬1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8,802元，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	發票號碼
1	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08年6月30日	108年7月1日	1,393,896元	ND0000000
2	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08年7月31日	108年7月31日	47,130元	ND0000000
3	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08年8月31日	108年9月2日	1,066,885元	ND0000000
4	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08年9月10日	108年9月10日	2,213,090元	ND0000000